

债券代码：188119

债券简称：21 浙商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49%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38%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5 月 19 日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1 个基点，即 202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3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浙商 01
- 3、债券代码：188119
- 4、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2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4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计息期间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票面利率为3.4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38%，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4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林霖

联系电话：0571-87902964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魏欣辰、谢歌

联系电话：021-6293634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